

國民中小學分校分部、幼兒園分班及新設之幼兒園 領取及運用教育部額溫槍注意事項

109.4.9

- 一、非接觸式電子體溫計(FTS-5577)(以下簡稱額溫槍)為提供國民中小學分校分部、幼兒園分班及新設之幼兒園支援之「防疫物資」，務必妥為保管及運用。
- 二、為使額溫槍領取及有效運用，教育部提供下列文件：
 - (一)國民中小學分校分部、幼兒園分班及新設之幼兒園領取及運用教育部額溫槍注意事項。
 - (二)各縣(市)服務據點一覽表。
 - (三)私立幼兒園領取委託書。
- 三、領取時間及應附文件
 - (一)額溫槍送達教育部指定地點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通知國民中小學分校分部、幼兒園分班及新設之幼兒園即刻領取，至遲應於接獲通知3日內領取完畢。
 - (二)國民中小學分校分部、公立幼兒園領取時由學校或幼兒園指派專人攜帶可識別單位及姓名之證件前往領取；各地方政府亦可規劃由中心學校先領取，再由中心學校發放各校(園)，並將各校(園)簽領之領取清冊，以傳真方式回傳服務據點同仁。
 - (三)私立幼兒園領取時，由負責人或園長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各縣(市)服務據點領回；負責人或園長無法親自至服務據點領取者，應填妥委託書後交付委託人，繳驗證件後始得領取。
 - (四)領取人及發放人分別於請領清冊簽名確認。
- 四、使用原則及管理
 - (一)領取後請務必檢查，如有外觀破損(不含外盒)、接觸不良(包含電池、感測頭)、測量精準度異常、配件不足等瑕疵，請逕洽聯繫外盒標示額溫槍廠商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22-33-66; 02-2269-2298)。
 - (二)本額溫槍為非接觸式電子體溫計，產品保固1年。
 - (三)應以標籤註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字樣，並明列於財產

帳冊，備供查核。

(四) 應指定管理人員 1 名妥善保管及運用，使用者請依盒內所附產品說明書（附保固卡）所載正確使用，以確保產品使用效能。

五、 防疫工作需要大家一起攜手努力，感謝配合及協助!!